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 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 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 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
3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 测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二级
6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35 人，其他人员 54 人。
离退休人员 20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0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2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9.9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7.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88.0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1.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0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7.75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1.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7.32
	30			61	
总计	31	7,390.55	总计	62	7,390.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1.57	6,643.82	0.00	119.95	0.00	0.00	23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0.78	5,110.44	0.00	72.54	0.00	0.00	237.8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80	2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3.02	2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20.98	4,810.64	0.00	72.54	0.00	0.00	237.80
			2013801 行政运行	2,642.95	2,506.86	0.00	0.00	0.00	0.00	136.09
			2013812 药品事务	173.84	1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2.71	42.7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4.36	1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83.90	1,912.27	0.00	68.68	0.00	0.00	2.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22	0.60	0.00	3.86	0.00	0.00	9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26	656.86	0.00	12.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46	579.05	0.00	12.4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9	335.28	0.00	7.4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77	243.77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7	2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7	2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7	6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08	3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88.08	3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8.08	3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7	285.17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7	285.17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17	285.17	0.00	3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03.23	5,962.31	1,24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45	4,769.61	852.8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2.98	16.78	306.20			
2011401			行政运行	0.81	0.8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3.02		283.02			
2011450			事业运行	15.97	15.9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18		23.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99.46	4,752.83	546.64			
2013801			行政运行	2,662.18	2,604.48	57.69			
2013812			药品事务	173.84		173.8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2.71	42.7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5.97		175.97			
2013850			事业运行	1,981.06	1,981.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71	124.57	1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26	66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46	59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9	34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77	248.77				
20808			抚恤	77.80	77.8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80	7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7	20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7	20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7	62.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	4.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08		388.0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88.08		388.0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8.08		3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7	32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7	3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17	3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10.44	5,11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6.86	6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27	20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88.08	388.0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17	28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3.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43.82	6,643.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43.82	总计	64	6,643.82	6,64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643.82	5,566.22	1,07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44	4,420.93	689.5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80	16.78	283.02
2011401		行政运行	0.81	0.8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3.02		283.02
2011450		事业运行	15.97	15.9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10.64	4,404.15	406.49
2013801		行政运行	2,506.86	2,449.17	57.69
2013812		药品事务	173.84		173.8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2.71	42.7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4.36		174.36
2013850		事业运行	1,912.27	1,912.2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6	6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05	57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8	33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77	243.77	
20808		抚恤	77.80	77.8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80	7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7	20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7	20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9	7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7	62.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	4.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08		388.0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88.08		388.0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8.08		3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17	28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17	28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7	28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8.04	30201	办公费	10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9.48	30202	印刷费	12.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4.63	30203	咨询费	6.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6.74	30205	水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13	30206	电费	8.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78	30207	邮电费	1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90	30208	取暖费	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211	差旅费	42.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10	30214	租赁费	5.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9	30215	会议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3.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7.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5.24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1.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23.21	公用经费合计					54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5.82	96.06	55.1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7.32	7.3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9.52	77.36	41.7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5.00	15.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4.52	62.36	41.78
3.公务接待费	6	26.30	11.38	6.02
（1）国内接待费	7	---	---	6.0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4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390.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62 万元，下降 77.3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001.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9.33 万元，下降 8.73%，主要原因：1、本年度专项资金结余较上年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2、非财政拨款结余部分金额为自有账户结余资金，为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度填报错误，本年进行更正。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643.82 万元，占 94.89%；事业收入 119.95 万元，占 1.7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7.80 万元，占 3.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390.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0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0.85 万元，下降 16.28%，主要原因：1、本年度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减少；2、年初预算缩减；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

转和结余 18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35 万元，下降 53.01%，主要原因：单位可结转的自有资金逐年消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962.31 万元，占 82.77%；项目支出 1240.92 万元，占 17.2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915.45 万元，决算数 664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34.24 万元，决算数 511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新增人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等事项，人员类开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2.92 万元，决算数 65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去世，年中追加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3.27 万元，决算数 20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88.0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上级转移支付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用于支持专利转化专项

计划，按上级转移支付文件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5.02 万元，决算数 28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存在新增人员追加相关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6.2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22.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62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1、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去年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2、本年度发放 2022 年年度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68 万元，下降 23.39%，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及本级专项资金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9 万元，下降 32.12%，主要原因：单位遗属去世 1 人。

（四）资本性支出 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91 万元，下降 96.75%，主要原因：1、本年度未购置公车，该支出减少；2、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6.06 万元，决算数 55.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38%；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6.72 万元，下降 54.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7.32 万元，决算数 7.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派员 1 人因公出访巴西和阿根廷。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开支，本年度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派员 1 人因公出访巴西和阿根廷。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派员 1 人因公出访巴西和阿根廷。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36 万元，决算数 41.7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4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3 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2.36 万元，决算数 41.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01%，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86 万元，下降 32.22%，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相关开支降低。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38 万元，决算数 6.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88%，主要原因：正常执行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76 万元，下降 56.31%，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0 批，累计接待 640 人次，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相关审批、检查等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7.49 万元，下降 39.03%，主要原因：1、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2、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缩减。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7.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38.0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4年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18.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部门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和规划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科室（局）及所属单位共同参与，并通过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各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我局认为2024年度财政资金整体使用过程规范，既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福利，又保质保量地落实了各项职能工作的履行，多项工作得到省里、市里充分肯定并获得嘉奖。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了瓷都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经过对部分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整合了原工商局、原药监局、原质监局三个单位以及原科技局的知识产权和原发改委的价格监管职责，市场监管职能众多，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达到全面完整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绩效目标设定上还需要进一步摸索，找到既能突出重点又能充分反映部门职能的绩效目标。我局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 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由于增人增资，年中增拨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等原因，年初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会有较大的差异。我局将加强预算基础工作，减少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差异。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议财政部门能将本部门的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充分考虑进年初预算编制中。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2024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4年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省级食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21	255.21	163.8	总分值	执行率	总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64.18%	6.4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组织食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次	1次	20	3	
			指标2: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2448批次		3	
			指标3: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109批次		3	
			指标4: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81批次		3	
			指标5: 落实省级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类别数	30类别数		3	
			指标6: 申报创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数	≥3个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7: 以奖代补示范县数量	≥0个	1个		3	
			指标8: 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80%	100%	10	2	
			指标2: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2	
			指标3: 食品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指标4: 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5: 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符合规定	两个以上人员参加检查	无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两人以上参加检查经营单位	3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5年3月31日前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5			
		指标2: 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公示期	≥15天		10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3: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省级抽检任务成本	≤219.1万元	93.94万元	30	6	
			指标2: 示范创建快检能力提升成本	≤30.09万元	22.2万元		6	
			指标3: 检验能力提升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6	
指标4: 开展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成本			≤0.99万元	无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6			
指标5: 开展全省特殊食品经营户监管成本			≤0.99万元	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赛食品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	逐步提升	食品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逐步提升	10	2		
		指标2: 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 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信息有效	信息有效		2		
		指标3: 示范创建城市快检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快检能力逐步提升		3		
		指标2: 辖区内特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起	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71%	10	10		
总分						100	9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8	170.8	143.188	10	83.83%	7	
	政府预算资金	170.8	170.8	143.188	—	83.8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规范做好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省抽药品任务数 550 批次和省抽化妆品 20 批次。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预警作用，坚持监管与抽检相结合，在监管中开展抽样，在抽样中发现问题，主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防控安全风险，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完成省抽药品 550 批次，省抽化妆品 20 批次，切实维护了本区域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开展课题研究成本	≤ 10000 元	3700	5	5	
			省级化妆品抽检任务成本	≤ 48000 元	48000	5	5	
			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成本	≤ 165000	1380178.3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出具药品检验报告	≥ 550 份	550	5	5	
			人员培训次数	≥ 3 次	8	2	2	
			验收课题	≥ 1 个	0	2	0	课题暂未验收
			出具化妆品检验报告	≥ 20 份	20	5	5	
			设立课题研究数	≥ 1 个	1	5	5	
			省级化妆品抽检批次	≥ 20 批次	20	5	5	
			省级药品抽检批次	≥ 550 批次	55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课题有效性	有效	基本达成	2	2	
			出具报告真实性	真实	基本达成	2	2	
			出具报告准确性	准确	基本达成	2	2	
			培训人员情况	良好	基本达成	2	2	
		时效指标	省级任务完成时间	≤ 365	365	1	1	
			报告出具及时率	≥ 95%	100%	1	1	
			抽检及时率	≥ 95%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本辖区内药品安全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5	5	
		通过抽检市场不合格药品,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信息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4.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5.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8. 药品事务（项）：反映药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9.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1.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安排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食品药品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是保障消费者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需求和关注度日益增强。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各级政府纷纷加大投入，设立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监管执法、风险监测等工作。本报告旨在对某地区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以评估资金的使用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未来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提供参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食品药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监管执法和风险监测等方面。项目由食品及药品相关科室负责实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包括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完成了大量的食

品药品抽样检验和检测工作，有效保障了市场上的食品药品质量；二是加强了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建立了风险监测和预警系统，提高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防控能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255.21 万元，全部拨款到位，当年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总额 255.21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63.8 万元。资金执行率 64.18%。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县（市、区）局及下属单位，对省补助资金能严格按照有关财经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项目要求相符，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

目标 1：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目标 2：强化重点食品重点问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员队伍能力水平，加强制度研究；目标 3：开展全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申报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目标 4：根据省局部署，通过完成省抽任务，挖掘市场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目标 5：巩固全省首批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含市、区）创建成果，推动其他县区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目标 6：通过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生产

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等工作，督促企业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2024 年开展“市监大讲堂”等系列市场监管领域专项培训 30 余场；目标 2：组织开展市级体系检查 1 次，交叉检查 1 次，累计检查企业 26 家次。组织召开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宣贯暨食品安全管理员抽考，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高质量开展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不断压实“两个责任”，立案查处 11 起，罚款 33758.5 元，开展抽样检验 29 批次，发现不合格 1 批次；目标 3：实施示范引领行动，浮梁县成功创建“第二批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开展 202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全面提升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深入实施食育普及三年行动，重点打造食育实践基地、食育教室、“景德镇菜”品牌等宣传阵地。举办以“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 2024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目标 4：根据省局文件要求，全市均衡推进食品抽检任务，2024 年共完成 2529 批次省抽任务，其中监督抽检 2448 批次，风险监测 81 批次，均按时完成并上传至国抽系统；目标 5：实施示范引领行动，浮梁县成功创建“第二批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目标 6：通过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等工作，督促企业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估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通过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未来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从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到监管和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同时，还包括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评价过程要遵循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公正公开：评价过程要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3、分级分类：针对不同类型和层次的食品药品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不同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4、绩效相关：评价要紧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确保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一致性。

5、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重要性和完成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具体评价标准包括：

(1) 资金使用的经济性：评估资金使用的节约程度，包括成本控制、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满分 40 分。

(3) 资金使用的效率性：评估资金使用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满分 40 分。

(4) 资金使用的效果性：评估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包括公众满意度、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提升等方面，满分 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从相关性、效率等方面对2024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根据上年度的业务资料、

财务资料等多种证据收集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作为绩效评价的有力证据。

绩效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省级食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21	255.21	163.8	总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64.1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食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次	1次	20	3		
		指标2: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2448批次		3		
		指标3: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109批次		3		
		指标4: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当年任务下达批次	81批次		3		
		指标5:落实省级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类别数	30类别数		3		
		指标6:申报创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数	≥3个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7:以奖代补示范县数量	≥0个	1个		3		
		指标8: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80%	100%	10	2	
			指标2: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2	
			指标3:食品抽检监测结果录入率	100%	100%		3	
		指标4: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5: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符合规定	两个以上人员参加检查	无特殊食品生产单位,两人以上参加检查经营单位	3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5年3月31日前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10	5		
		指标2: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公示期	≥15天				市监人字【2024】123号暂停创建示范评比	
		指标3: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省级抽检任务成本	≤219.1万元	93.94万元	30	6	
			指标2:示范创建快检能力提升成本	≤30.09万元	22.2万元		6	
			指标3:检验能力提升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6	
			指标4:开展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成本	≤0.99万元	无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6	
指标5:开展全省特殊食品经营户监管成本			≤0.99万元	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参赛食品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	逐步提升	食品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逐步提升	10	2		
		指标2: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信息有效	信息有效		2		
		指标3:示范创建城市快检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快检能力逐步提升		3		
		指标2:辖区内特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起	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71%	10	10		
总分					100	9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地方

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决定设立食品药品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决策基于对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的深入分析，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迫切需求。项目决策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从而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项目定位为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关键问题，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决策过程经过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包括专家咨询、公众意见征集、部门内部讨论等环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按照既定规划有序推进，分为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估四个主要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预判和应对。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组织食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 次，共有来自六个县区 40 名食品安全管理师参与其中。2024 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448 批次，其中节日抽检 203 批次，高通量非靶向性抽检 197 批次，护老食品专项 83 批次，回头看专项 81 批次，集中用餐单位专项 72 批次，快法检联动专项 143 批次，落实“两

个责任”专项 102 批次，旅游景区专项 150 批次，母婴食品专项 81 批次，你点我检专项 210 批次，农村市场专项 253 批次，市场食品专项 153 批次，校园食品专项 204 批次，执法稽查专项 152 批次，有机食品专项 9 批次，应急食品专项 405 批次，涉及食品大类有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已完成当年任务下达批 109 次数。

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为 81 批次，其中校园食品专项监测 24 批、农村市场专项监测 20 批、旅游景区专项监测 16 批和“四小”专项监测 21 批。2024 年全市共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数为 81 批次，具体食品大类有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等。

已按省局要求，完成包括食用农产品、餐饮产品等共计 30 类别数。按照国务院食安委的总体要求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在相关市、县(区)政府申报、自查的基础上，省食安委授权省食安办筛选了部分市、县(区)，依据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评价规范》(DB/T 1150-2022)，牵头组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满意度调查及社会公示。经综合评估，省食安委决定对第二批符合

创建标准的市、县(区)予以命名，其中包括景德镇市浮梁县。我局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主体 507 户次、婴幼儿配方食品 333 户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15 户次。我市无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2. 质量指标

2024 年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核查数 72 起，实际处置数 72 起，核查处置率为 100%。2024 年我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标准，稳妥且有条理地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共计公示 5728 批次抽检信息，确保所有应公开的食品抽检信息实现 100%披露，圆满达成既定目标。我局依据规定运用系统进行日常监管，保证数据全面录入，以保障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得以迅速精确上传至系统，达成既定指标，即达到预期目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参赛食品行业人员专业技能素养逐步提升，通过省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食品，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确保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零。示范创建城市快检能力提升 2024 年辖区内无特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偏离原因

该项资金安排了 2025 年一季度抽检经费，因此有资金结存，导致资金执行进度不高。

(二) 改进措施

2025 年按时效完成第一季度抽检任务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药监局对药品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抽检资源，强化监督抽检，主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防控安全风险，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药监科〔2024〕3号）、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药品抽检计划工作的通知》（赣药监科〔2024〕4号），按照抽检工作计划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科学规范做好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省抽药品任务数550批次和省抽化妆品20批次。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预警作用，坚持监管与抽检相结合，在监管中开展抽样，在抽样中发现问题，主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防控安全风险，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出现了一些问题，以及如何解决问题，从中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科学性。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4年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总金额170.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坚持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尽量量化考核，本次自评总分为100分。指标分值比例，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20%、效益指标20%、满意

度指标 10%。

3、评价方法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四个阶段，分为工作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和结果应用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与药品业务科室协调沟通，了解药品抽检任务相关文件以及工作安排。

第二阶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材料及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性、科学性的评价。

第三阶段全面总结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项目评价报告上报至财政一体化系统及主管部门。

第四阶段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与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8	170.8	143.188	10	83.83%	7	
	政府预算资金	170.8	170.8	143.188	—	83.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规范做好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省抽药品任务数 550 批次和省抽化妆品 20 批次。发挥药品、化妆品抽检预警作用，坚持监管与抽检相结合，在监管中开展抽样，在抽样中发现问题，主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防控安全风险，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完成省抽药品 550 批次，省抽化妆品 20 批次，切实维护了本区域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开展课题研究成本	≤ 10000 元	3700	5	5	
			省级化妆品抽检任务成本	≤ 48000 元	48000	5	5	
			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成本	≤ 165000	1380178. 3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出具药品检验报告	≥550 份	550	5	5	
			人员培训次数	≥3 次	8	2	2	
			验收课题	≥1 个	0	2	0	课题暂未验收
			出具化妆品检验报告	≥20 份	20	5	5	
			设立课题研究数	≥1 个	1	5	5	
			省级化妆品抽检批次	≥20 批 次	20	5	5	
			省级药品抽检批次	≥550 批次	55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课题有效性	有效	基本达成	2	2	
			出具报告真实性	真实	基本达成	2	2	
			出具报告准确性	准确	基本达成	2	2	
			培训人员情况	良好	基本达成	2	2	
		时效指标	省级任务完成时间	≤365	365	1	1	
			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100%	1	1	
	抽检及时率		≥95%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本辖区内药品安全	保障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5	5	
		通过抽检市场不合格药品,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信息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级药品专项资金安排,省级药品抽检任务项目经费为 170.8 万元,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数需完成 550 批次,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数需完成 20 批次,完成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底。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为进一步强化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省制定《2024 年江西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2024 年江西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本单位按计划开展本项目,在规定的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550 批次省级药品抽检、20 批次省级化妆品抽检,切实维护了本区域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检 550 批次,发现不合格批次 3

批；完成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 20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批次，全检率在 70%以上。

2、开展课题研究，课题为《抗骨增生片指纹图谱和多组分含量测定研究及风险控制》，研究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3、对技术人员进行药品、化妆品相关培训人次共 8 人次，提升了技术人员的抽检能力，确保了在技术层面“检得准、检得快”，符合了法律层面“程序合法、结果服众”，筑牢了公众健康防线。

（四）项目效益情况。

1、保障公众健康：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进行抽检，能及时发现并查处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产品，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避免因使用劣质药品或化妆品而导致的健康损害，如药品无效延误病情、化妆品含违禁成分引发皮肤疾病等，切实守护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提升健康意识：抽检工作的开展及相关信息的公开，能让公众了解药品化妆品的质量状况，增强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注度，促使公众学习相关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的健康消费观念。

3、规范企业行为：抽检作为一种监管手段，对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形成有力威慑，促使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

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4、促进社会稳定：药品化妆品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谐。通过抽检保障产品安全，能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资金安排进度不均匀，主要原因是资金下达时间过晚，使用时间短，导致支付进度存在不足。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